

紫阳县志

一
函
五
册
函

紫陽縣志卷三

邑令吳

純纂修

典史施鳴鑾

校閱

訓導張

濂

食貨志

洪範八政一食二貨食貨者貢賦所從出也然非戶口繁盛物產豐饒積貯有備將一值歲歉議蠲議賑之不遑而何貢賦之有舊志賦役專門而蠲免附之至戶口倉儲物產或偶一雜見茲共纂入食貨卽與時增減之數而歷叙之更考通志賦役全書謹因現行則例後加按語注明定數所有戶口倉儲物產亦據現在編紀至歷年蠲賑成數另爲臚附以見

聖世惠愛斯民之恩有加無已焉作食貨志

戶口

舊志明正德辛未歲藍大中丞章蘇分守乾邊分巡億建議
改紫陽堡爲縣當收撫土著老戶三十七家分金州漢陰縣
一百一十戶編爲五里曰鎮江曰任河曰清水曰靖寧曰東
明

按縣冊本城中北大南瓦房店四地係鎮江里內外權河
竹黃溪魚遶溪盤廂河毛壩關麻柳壩朱溪河七地係任
河里中南汝河雙河塘六道河洞河口廟溝目連橋圍圈
古家村八道河蒿坪河十一地係清水里林關河五郎坪

馬家營大北四地係靖寧里雞公灘小石河王家灣尙家
壩東西七元河五地係東明里

乾隆四十年男婦大小二萬五千六百九十丁口道光十八
年冊報男婦大小一十二萬七千八百二十九丁口

賦役

舊志紫陽原額地畝係山坡嶙峋陡崖難以丈量畝數共額
徵本折糧三百四十一石四升八合九勺六抄以每石科本
色糧四升二合五勺六抄四撮一圭七粟七粒科折色糧九
斗五升七合四勺五撮八圭二粟三粒均徭銀五錢九分九
釐六毫九絲四忽三微四纖五塵五渺額外祿米二斗一升

七合四勺四抄三撮六粟二粒通計本色糧一十四石五斗
二升六合七勺每石折徵銀八錢共額徵銀一十一兩六錢
二分一釐三毫六絲折色糧三百二十六石五斗二升二合
二勺六抄每石徵銀二兩一分四釐五毫五絲五忽共額徵
銀六百五十七兩七錢九分八釐三毫六絲六忽八塵
均徭額徵銀一百九十五兩八錢一分三釐五毫五絲三忽
額外祿米額徵本色米七十一石

人丁三等九則不等俱折下下丁共丁四千五百九十八丁
每丁徵銀四錢該銀一千八百三十九兩二錢內除優免丁
一百八十四丁該銀七十三兩六錢

實在行差丁四千四百一十四丁額徵銀一千七百六十五兩六錢

按紫陽戶原額官丁上中下共八百七丁口原額男婦一千五百七口明萬厯二十一年行條鞭議增流丁共上中下官流丁三千七十四丁至崇禎年間增至四千五百九十八丁又按地丁均徭共該額徵銀二千六百三十兩八錢三分三釐二毫七絲九忽八微五纖遇閏加銀一百五十九兩三錢六分六釐五毫九絲五忽

國朝順治七年奉

旨免無主本折荒糧一石八斗六升七合八年奉

旨免有主本折荒糧一百九十八石七斗二合九勺六抄共免
本折荒糧二百石五斗八升九合九勺六抄實在本折熟糧
一百四十石四斗五升九合共徵本折均徭銀三百五十九
兩九錢二分八釐四毫八絲七忽二微七塵一渺九年奉

旨免逃亡丁三千七百三十一丁實在丁六百八十三丁共徵
銀二百七十三兩二錢以上地丁均徭除荒外止共實徵銀
六百三十三兩一錢二分八釐四毫八絲七忽二微七塵

知縣朱允治曰自順治九年至今雖節有開墾地畝招回
人丁實徵地丁均徭猶僅一千兩有奇欲招徠流徙盡開
荒蕪生聚繁衍以足額賦而裕

國用未易言也惟庚癸不呼工役鮮作牧斯土者毋喜功驚名
寬恤民力則當日之殷阜庶可漸臻焉

康熙

十九年至二十年

本折糧二百四十八石三斗二升七合七勺

三抄該徵銀四百八十七兩四錢三分二釐五毫九絲八忽
一微九纖三渺內於康熙二十三年奉

旨

豁免殺擄死絕荒本折糧一百三十八石三斗九升八勺二

抄該徵銀二百七十一兩六錢三分六釐五毫五絲一微五
纖六塵六渺

實在本折糧一百九石九斗三升六合九勺一抄該徵銀二
百一十五兩七錢九分六釐四絲八忽三纖三塵七渺三門

九則俱無實在下下則丁一千一百三十四丁每丁該徵銀四錢內於康熙二十三年奉

旨豁免殺擄逃亡丁五百二十六丁該免銀二百十兩四錢實在下下丁六百八丁每丁徵銀四錢

又康熙二十三年招回并二十五年編審出人丁六十五丁以上實在共丁六百七十三丁該徵銀二百六十九兩二錢優免不盡停免丁六十八丁共徵銀二十七兩二錢共均徭銀一百四十二兩二錢一分七釐五毫七忽二微五纖五塵內奉

旨豁免均徭銀七十九兩四錢五分七釐二毫一纖五塵六渺

實徵均徭銀六十二兩七錢六分三毫七忽二微三纖九塵
四渺

康熙二十三年墾過本折糧一十六石六斗一升該徵銀三
十二兩六錢二釐四毫七絲三忽九微七塵五渺

又徵均徭銀九兩五錢三分六釐六毫四絲四忽七微八纖
七塵九渺

又康熙十一二兩年開墾過本折糧二斗三升七合一抄報
明內部照二十年開墾應自二十六年起徵銀四錢六分五
釐二毫八忽四微四纖九塵一渺

又徵均徭銀一錢三分六釐七絲九忽四微八纖一塵一渺

又十二年招回人一丁該徵銀四錢

本色祿米五十一石六斗七升九合二勺五撮九圭七粟七粒內於康熙二十三年奉

旨豁免原報荒米二十五石三斗三合一勺四抄三撮一粟八粒實徵米二十六石五斗七升六合六抄八圭二粟九粒遇閏加銀五十八兩二錢四釐九毫八絲三忽三微四纖一塵一渺內於康熙二十三年奉

旨豁免荒銀二十六兩二錢四分八釐一毫一絲一忽四塵三渺實徵銀三十一兩九錢五分六釐八毫七絲二忽二微三

纖六塵八渺

茶課銀一百二十七兩三錢四分六釐九毫三絲七忽

知縣沈麟曰邑自明末屢遭劫火流亡過半

國初以來宰是邑者百方撫綏輕徭薄賦相與休息未復萬分之一而一經王嘉祚許不惑倡爲亂階孫守金據板廠寨負固多年虔劉我人民襲取我城郭所餘之殘黎再經康熙十四年川逆變起肘腋始而重兵駐防未幾敵勢猖獗突出任河洞河汝河之間遍滿山谷興安兵變開門揖盜紫陽先被其害盤據五年政繁賦重川寇繼起害益熾賦稅不足以備餽糧丁夫不足以供役使無何而議納本色無何而預徵屢年也米布騰貴民不聊生半皆竄南山南

北山北以避徵求剪櫟欄以爲衣掘薇蕨以充腸僅免逃亡之民亦皆鶉衣鵲食鵠面鳩形莫可名狀康熙十八年恢復漢興入川之寇悉由紫陽以數萬計灰燼餘黎又席卷入西蜀矣明年麟始莅茲土見中澤之鴻未集逃亡屋未復荆棘之士未塞方將繪鄭俠之圖爲民請命而

皇恩浩蕩於康熙二十三年捐田租三分之一又於是年捐除荒

絕丁銀二百餘兩紫邑之民不啻生死人而肉白骨廿七年復捐本年田租爲秦民幸者尤爲紫民幸焉

按舊志所載賦役俱康熙二十七年以前權宜之數迨後增減因時未有定額今考通志及現行則例續之用昭畫

一之良規焉

實熟地通志本色官學倉糧折徵銀三兩七錢四分六釐六毫有奇折色糧銀二百一十二兩四分九釐四毫有奇

歷年開墾本色官學倉糧通志折色銀九錢四分五釐一毫折色糧徵銀五十三兩四錢九分七釐六毫有奇

均徭銀通志除荒並豁免外及歷年開墾銀七十八兩六錢七分三毫有奇

額外本色祿米通志除荒並豁免外及歷年開墾本色祿米二十八石六斗四升三合三勺有奇

原額民丁通志共折下下丁四千五百九十八丁除優免並

逃亡外實在丁六百八丁歷年招回編審出丁九十八丁雍正五年以糧載丁通志共均丁銀五十八兩八分一釐六毫有奇永不加賦丁通志一十六丁

額外課程銀通志四兩二錢

起運本色糧通志二十八石六斗四升三合三勺有奇

起運銀通志一百六十三兩七分四釐六毫有奇遇閏加徵銀三錢五分

存留銀通志二百四十八兩八分六釐二毫遇閏加徵銀一

十八兩九錢二分二釐五毫遇閏存留不敷在起運正項內

撥銀三錢九分一毫有奇

乾隆五十二年查出無主官山荒地五朶雲計畝六十五畝四分招民宗炳漢等七戶試種共折色糧一石三斗四升九合六勺三抄三撮三圭七粟八粒

按現在紫陽實額徵地丁正銀四百九十八兩四錢二分九釐本色祿米二十九石三斗六升一合八勺

地稅無定額牙稅銀四兩八錢畜稅銀八九兩零

鹽課舊志額引一百零三道額課銀一百二十五兩一錢七分

按興安府屬向食河東鹽由晉省商人領引行銷申解乾隆五十七年將通省鹽課攤入地丁征收嘉慶十二年復

歸商運商納十六年

部議奏准改食花馬池鹽課歸地

丁

紫陽每地丁一兩難課銀一錢七分七釐六毫

每歲官解河東至於應以靈州

之鹽銷河東之引空裁引角每歲領繳頗屬虛文無實不如照漢中之例停發引張以歸簡易亦省費核實之道也

茶課額徵茶課銀一百二十七兩三錢五分七釐有奇

倉儲

常平倉一座在縣城西門內雍正六年建乾隆年間額貯京斗穀二千零一十八石二斗七合嘉慶二十一年添增採買起至道光元年止共採買京斗穀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九石七斗八升零四勺連原額共貯京斗穀一萬五千三百零七